

《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 (第一修订案)

一、 第五条第（三）款修改为：

（三）对辖区内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方案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进行备案，并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受理抽取评标专家申请；

二、 第十七条修改为：

民航地区管理局自收到招标方案备案材料后，材料齐备的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。

三、 将《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编号由“AP-158-CA-2018-01-R2”修改为“AP-158-CA-2018-01-R3”。